

濉溪县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 政 局

濉农〔2022〕49号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两强一增”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的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28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的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1450 号、《淮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197 号，共拨付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资金 1569.27 万元，其中科技强农 1240 万元，机械强农 85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由濉溪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直接报送省厅），增加农民收入 107 万元，

动物防疫资金 137.27 万元，结合濉溪实际情况，特分项目制定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一、科技强农

附件 1：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种业实施方案，资金 80 万元。

附件 2：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制种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资金 120 万元。

附件 3：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含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实施方案，资金 330 万元

附件 4：2022 年濉溪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20 万元

附件 5：安徽省长三角绿色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30 万元。

附件 6：安徽省淮北麻鸡育繁推一体化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60 万元。

附件 7：2022 年淮北灰驴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18 万元。

附件 8：2022 年淮北麻鸡种质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10 万元。

附件 9：濉溪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50 万元。

附件 10：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资金 200 万元。

附件 11: 2022 年财政支持濉溪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 5 万元

附件 12: 2022 年濉溪县数字赋农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 25 万元

附件 13: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认证农产品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 5 万元

附件 14: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发展设施蔬菜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 15 万元

二、增加农民收入

附件 15: 濉溪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 27 万元。

附件 16: 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 80 万元

三、动物防疫

附件 17: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案, 45.64 万元。

附件 18: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51.63 万元。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种业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要求，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农业机械设备采购补贴”任务，现制定如下资金使用方案：

一、建设资金

共计 8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濉溪县制种企业农业机械设备采购补贴。

二、建设内容

根据濉溪县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制种企业实际情况，以提升制种企业制种能力为目的，对我县制种企业购置的未能列入农机具补贴目录的制种专用农机具进行补贴。主要用于补贴企业购置种子脱壳机、种子精选机、种子包衣机、种子定量包装称、复试精选机、播种机、大型拖拉机、小区收割机、小区脱粒机和小区播种机等制种专用农机具。

三、补贴对象

濉溪县县域范围内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处于正常制种生产状态的企业。

四、补贴标准

根据制种企业上报的需求，合计计划采购制种专用农业机械设备约 50 台（套），补贴标准为每台（套）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合计补贴金额约 80 万元。

五、补贴申请要求

（一）补贴申请

全县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种企业自行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申请，并于补贴申请截止之日前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材料如下：

- 1、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农业机械设备购置清单。
- 3、农业机械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4、农业机械设备合格证、说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 5、申请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原件和复印件。
- 6、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补贴审核与资金拨付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及时组织专家对农业机械设备购置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为现场查验+查阅材料等多种方式。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企业，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六、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立专账，实行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项专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强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服务和监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强对购置制种专用农机具进行指导，确保“买准、买对”，做到补贴精准到位。对涉及到购置制种专用农机具的企业，要仔细核对，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

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年8月2日

附件

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名称	
农业机械设备 购置总金额			
农业机械设备购置情况简介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审核意见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濉溪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制种基地建设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文件，安排给濉溪县农业科研试验站 2022 年度小麦粮种繁育基地建设和农业机械设备采购任务项目资金 120 万元，为了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计划建设内容。

1、计划机械设备采购投资 65 万元。为了提升小麦良种繁育与试验能力，计划采购大型拖拉机、翻转犁 1 台（套），三轮运输车、小区播种机、小区收获机各 1 台，小区脱粒机、单株脱粒机、单穗脱粒机各 2 台，近红外小麦品种分析仪一台（套），合计采购机械设备 11-12 台（套）。

2、计划投资 20 万元，加强 300 亩小麦原种繁育与试验田建设。主要进行药物（全蚀净）处理土壤与种子，解决小麦全蚀病危害问题。

3、计划投资 28 万元，对 300 亩小麦试验与原种繁殖过田实施土壤改良，提升土壤肥力。

4、计划投资 7 万元，完成 60 亩小麦原种繁育与试验田喷灌设施建设。

二、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1、采购 11-12 台套机械设备，投资 65 万元左右；

2、采购 300 亩小麦原种繁育与试验田土壤处理与种子处理所需要的农药（小麦全蚀净）；地需要的腐熟鸡粪和土壤与种子处理需要的全蚀净，投资 27 万元左右。

3、完成 300 亩小麦试验与原种繁殖田，土壤改良与土壤肥力提升，投资 28 万元左右。

4、完成 60 亩小麦原种繁育与试验田喷灌设施建设，投资 7 万元。

濉溪县农业科研试验站

2022 年 8 月 9 日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含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 预警）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资金 3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200 万元。

结合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濉溪县支持特色种植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暂行）》《濉溪县支持果蔬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暂行）》《濉溪县支持种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暂行）》的通知（濉政办秘〔2021〕27 号），对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给予资金支持。

面粉加工企业、种子企业、种植主体共同签定订单收购协议，整村推进我县优质专用小麦种植，单一品种面积比例不低于该村小麦种植面积的 80%、该品种订单率不低于 85%的给予资金支持。

一是给予供种企业 15 元/亩的资金支持。

二是对于专储专用、履约收购本地生产的优质专用小麦的面粉加工企业，每收购 1 斤小麦给予 0.03 元的资金支持。

二、高粱和高油酸花生试验示范。30 万元

拟在孙疃镇王圩村建立 1 个高粱生产百亩试验示范区，在百善镇黄新庄村建立 1 个高油酸花生生产百亩试验示范区，集中开展品种展示等试验和示范工作。

三、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50 万元

1、部署风险监测视频会商系统。6.3 万元。

2、建设 5 个小麦全程病虫害防控示范区：分别在五铺农场、杨柳农科站、百善成睿家庭农场、南坪红光家庭农场、双堆施刘村。3.5 万元。

3、建设 5 个玉米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分别在濉溪镇黄桥村益盛专业种植合作社、铁佛镇王建平鑫源家庭农场、刘桥吕万里种植专业合作社、孙町邵桥村小麦新技术研究所、五沟梓程家庭农场。3.5 万元。

4、建设 3 个小麦-玉米种植模式下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分别在五沟镇庙前村、临涣镇临涣村（顺心家庭农场）、百善镇马乡村（金秋家庭农场）2.1 万元。

5、购买性诱设备 639 套，全县 213 个村每村 3 套。2.6 万元。

6、培训病虫害监测、科学用药、调查统计。培训病虫害监测、科学用药、调查统计。培训人员：全县农技人员 166 人，科技示范户 800 人，种植大户 1399 人。17 万元。

7、濉溪县农作物疫情监测点数据智能传输到省植保总站建设平台。15 万元。

四、开展“四情”监测和技术指导服务。20 万元。

开展小麦、玉米、大豆三大作物的苗情、墒情、病虫害和灾情“四情”监测工作。根据“四情”监测和试验示范结果，形成田间管理技术意见，科学指导粮食作物生产，有效提升农作物种植水平。

五、观摩培训、外出考查。30 万元

关键农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现场观摩，对种植户进行田

间地头培训或室内课堂技术培训。组织农业管理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农业经营主体，外出考查学习，学习外地的先进典型，引进新方法、新技术。

支持粮食生产发展项目资金概算表

资金来源	合计	省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万元)	330	330	0. 00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 (万元)
优质专用小麦生产			200
高粱和高油酸花生试验示范			30
重大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	部署风险监测视频会商系统		6. 3
	建设 5 个小麦全程病虫害防控示范区		3. 5
	建设 5 个玉米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3. 5
	建设 3 个小麦-玉米种植模式下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2. 1
	购买性诱设备 639 套		2. 6
	培训病虫害监测、科学用药、调查统计		17
	濉溪县农作物疫情监测点数据智能传输到省植保总站建设平台。		15
开展“四情”监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20
观摩培训、外出考查			30
合 计			330

濉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年8月2日

2022 年濉溪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项目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文件，安排给濉溪县农业科研试验站 2022 年度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项目资金 20 万元，主要开展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任务 12 组、生产试验任务 26 组。为了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计划任务

一是实际承担安徽省小麦、玉米、大豆区域试验任务 14 组，包括小麦区域试验任务 5 组、玉米区域试验任务 5 组、大豆区域试验任务 4 组；

二是实际承担安徽省小麦、玉米、大豆生产试验任务 28 组，包括小麦生产试验任务 8 组、玉米生产试验任务 8 组、大豆区域试验任务 12 组；

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1、用于购买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支出；
- 2、用于机械耕整地支出；
- 3、用于人工播种支出；
- 4、用于灌溉支出；
- 5、用于收获支出；

濉溪县农业科研试验站

2022 年 6 月 20 日

安徽省长三角绿色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 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状，制定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投资方案：

一、资金的名称：

安徽省长三角绿色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案：

项目共投资 139.8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主要投资为设备采购。包括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线（专用粉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包括电子配料器，重力式电子配麦器等；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酥性饼干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包括包装机、粉碎机、打蛋器等设备。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

1、专项资金的形成、建立、提取、使用都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直属部门管理规定。

2、对专项资金要单独核算，划清与生产经营资金开支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

四、专项资金各单位职责：

1、财务负责专项资金的划拨、审核、支付，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各项专用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归口部门，负责各个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验收与对外对上汇报工作。

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6

安徽省淮北麻鸡育繁推一体化建设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
方案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结合安徽标
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现状，制定淮北麻鸡育繁推一体化建设任
务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案。申报实施淮北麻鸡育繁推一体化
发展项目建设。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省财政农业高质
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下达的任务，制定本项目投资方案：

总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主要
投资建设内容：

购买 A 型笼种鸡笼系统、饲喂系统、清粪系统等设备设施，
费用 150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45 万元；

购买饲料、兽药、疫苗等生产物资 50 万元，申请财政补
助 15 万元。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淮北灰驴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精神，淮北市振淮农牧科技专业合作社承担淮北灰驴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项目。特制定淮北灰驴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资金使用方案。

一、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淮北灰驴保种与配套生产专业技术专业化、养殖布局区域化、经营管理一体化、服务保障社会化。积极开展驴的提纯、复壮与扩繁工作，提升淮北灰驴生产性能。保种效果达到母驴 80 头以上，公驴 10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二、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

（一）种群提纯与扩繁

对淮北灰驴保种场现有灰驴进行亲缘关系进行检测与分析，然后采用闭锁繁育技术进行选种选配，扩大种群。

（1）选种选配。选择无近亲血缘的优秀公母驴进行交配，巩固和发展驴的优良品质。

（2）扩大种群。通过选种选配，结合本品种选育，进行扩繁，扩大驴优良种群。

（3）提纯淮北灰驴的种质特性，提高灰驴生产性能。

(4) 制定灰驴的饲养管理规程。

(二) 项目资金筹措与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投资估算依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依据项目区现行市场价格，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投资构成	项目实施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饲料	19	精料 2 元/斤 × 750 斤 × 130 头
	2、预混料	1	市场价
	3、饲草	30	粗料 1 元/斤 × 2500 斤 × 130 头
	4、安装维修费	13.5	基建：驴场院墙整修、安装青贮棚
	5、集粪池	4.5	基建：长 35 米，宽 12 米，高 1.2 米。池内硬化面积 400 平米，围墙面积 98 平米
	6、供电系统安装	14	基建：供电设备（变压器、高低压电安装）
	7、临工劳务费	12	2500 元/月 × 4 人 × 12 个月
	8、专家技术咨询费	2	
	9、兽药、消毒及保健	1	
	10、广告宣传费	1	
	11、设备购置费及其他	2	车间通风降温设备、饲料推车等
	合计：	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2022 年完成全部投资。先期拨付资金 30%，用于项目工作开展，待项目投资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淮北麻鸡种质资源保护资金 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结合濉溪县翔凤禽业有限公司现状，制定淮北麻鸡种质资源保护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实施主体为濉溪县翔凤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蛋鸡养殖、肉种鸡养殖、孵化、苗鸡销售、成鸡回收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坐落在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现公司又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出栏 2000 万只优质鸡产业化基地。

项目要求保种目标为支持淮北麻鸡保护，达到母鸡 600 只以上，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保护形式为淮北麻鸡的保种场进行核心群保种。公司 2022 年底计划完成淮北麻鸡核心群存栏鸡 3410 只。其中种公鸡 310 只，种母鸡 3100 只。淮北鸡保种的技术路线是采用先提纯复壮，后采用各家系等量留种方法进行保种。

淮北麻鸡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共安排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淮北麻鸡核心群的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提纯复壮等。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提高淮北麻鸡保种群的数量，保持淮北麻鸡的优质特性，避免因外地鸡种流入与淮北麻鸡的杂交，造成淮北麻鸡基因、性状的退化。体型和生产能力符合《淮北麻鸡的品种标准》。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2 年 6 月 1 日

濉溪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号）文件中关于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等精神，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

1、补贴对象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等原则，由县里组织确定在本县供货的有机肥企业。根据项目有关要求，确定濉溪县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良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思美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为我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供肥企业。

2、补贴标准及数量

省级财政补贴按每吨 200 元标准进行。全县本项目推广补贴商品有机肥 1.2 万吨（上年存量除外）、每吨按不高于 200 元标准补贴。

3、补贴程序

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每半年，项目供肥企业根据有机肥生产配送情况，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提供粪污原料收购、生产台账、购销协议、收

货和发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核实（有机肥企业粪污原料收购台账要与畜禽养殖企业的粪污处理台账基本一致）和公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审计部门进行清算。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及时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账手续。

4、监督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监督电话（0561 - 6079011、7506686）接受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认真查证，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为推进濉溪县临涣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和范围，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286 号）文件精神，结合临涣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畜牧）建设方案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一、扶持对象及财政扶持资金数额

在濉溪县临涣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从事畜牧生产、畜产品加工、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会组织以及促进畜牧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畜牧科研主体均属于扶持对象，纳入直连直报平台的养殖场优先支持。2022 年安徽省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当年所需扶持资金额度如有超出按比例核减兑现。

二、扶持时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扶持内容、标准

1、支持主导产业提升工程。

①对于园区内新、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及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投入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投资额的 30%，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20 万元。

②对于园区内畜禽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升级改造提高产能，新增固投 100 万元以上的支持资金不超过投资额的 10%，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20 万元。

③具有种畜禽生产许可，从事畜禽良种引进示范推广 3 万头（只）以上，支持资金不超过投资额的 30%，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10 万元。

④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规模养殖场新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购置、沼液管网等建设支持资金不超过投资额的 30%，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20 万元。年处理利用 30000 吨畜禽粪便以上有机肥生产企业，每吨补贴 5 元，补助上限 15 万元。

2、技术服务要素提升。

提高专业技术协会服务能力，加强园区技术培训服务，临涣镇牛羊产业协会支持 10 万元，用于技术服务及培训中心建设。

3、园区畜牧养殖主体培育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对获得市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的支持 2 万元；省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支持 5 万元；部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支持 10 万元。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证照齐全规范，项目申报主体在

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后及时申报，项目截止申报日期至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上报项目申报表及相关证明附件材料（资质证件证明、文件、发票及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投资审计报告等）一式三份。

2、技术服务要素提升项目由临涣镇牛羊产业协会提出申请，将 10 万元技术服务费拨入该协会对公账户。

3、审核、验收。对支持主导产业提升工程及园区畜牧养殖主体培育项目，由所在镇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审核、验收，验收费从本项目资金中支出，审核结果经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

4、同一建设内容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项奖补金额兑现。同一主体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但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5、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组织，本年度内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临涣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临涣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申报类别	☐ 畜牧主导产业提升（ ☐ 新、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养殖场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数字畜牧业应用场景建设等 ☐ 新、扩建畜禽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升级改造 ☐ 畜禽良种引进示范推广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技术服务要素提升 ☐ 园区养殖主体培育（ ☐ 市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 省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 部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项目内容 （包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投资规模、完成时间、效益预测等）			

申请项目资金 (万元)	
开户行和账号	
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财政支持濉溪县食用菌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安徽省食用菌产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点实施菌种振兴、科技创新、装备提升、主体培育、绿色发展、全链打造、增收富民、品牌创建“八大工程”推动“双招双引”，加快绿色生产方式和现代经营方式的转变，不断提升食用菌产业发展活力、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构建食用菌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根据示范市县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破解难题、打造亮点、集成技术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2 号任务清单等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2022 年度正在生产的食用菌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或种植大户。

（二）建设内容。利用本地农作物秸秆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各种生产设备齐全、菌棒正在出菇、具有生产现场、生产能力在 5 万袋菌棒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或种植大户。非菌棒生产食用菌按每立方生产料 1000 棒折算。

（三）补贴标准。按照市财政下达的 5 万元资金总量，根据申报、验收菌棒的总量，确定菌棒平均补贴标准，全县统一执行。

（四）项目申报审核。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濉溪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公示申请主体所栽培的数量，品种。

（六）项目验收。已公示的生产主体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等工作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公示。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本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资金支出。

（七）监督调度。建立健全 2022 年财政支持濉溪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

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濉溪县数字赋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数字赋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农业数字化应用水平，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286 号）的精神，拨付我县数字赋农资金 25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建设，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精准管理，促进节本增效；支持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推进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上行和农技服务。

二、资金使用计划

对安徽省公布认定的 2022 年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企业补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全县 222 家益农信息社考核奖补，每个 180 元，计 39960 元；用于县级益农信息社维护、运营、提升等项目支出 10040 元；合计 25 万元。

三、发放程序

（一）对安徽省公布认定的 2022 年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企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以安徽省公布认定的 2022 年省级数字农

业工厂名单为准，单个企业的补助标准是公布认定的企业个数平均值，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被公布认定的 2022 年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企业对公账户。

（二）对全县 222 家益农信息社进行奖补，凡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在益农信息社平台完成发布供应、求购、名优农产品、农业技术、乡村旅游信息各 6 条，计 30 条的任务进行奖补，各个益农信息社把自己在平台完成的工作填入《益农信息社信息录入登记表》，报所在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信息员，各镇汇总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与平台比对、审核。对完成任务的益农信息社，给予 180 元奖补。对未完成任务的益农信息社，每少发布 1 条信息将扣除奖补资金 6 元，扣完为止，且该益农信息社考核为不合格。奖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把奖补资金拨付各信息员银行卡中。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认证农产品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使用管理制度所称的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开展“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制作公示牌、制度牌和展板、支持体系队伍资质与能力提升培训、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展销会品牌展示宣传推介。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实施内容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2 号）资金任

务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5 万元。

第四条 实施内容

（一）支持“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

1. 坚持以鼓励支持农业生产主体申报绿色食品认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持续打造“淮优”农产品为目标，鼓励各类农业生产企业申报“两品一标”认证。

2. 规范“两品一标”认证程序。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主体必须在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注册。通过“两品一标”认证的主体，需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3. 加强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主体审查，指导“两品一标”认证主体，编制经营主体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根据技术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投入品登记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二）支持体系队伍资质与能力提升。

1. 体系认证管理。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皖农质函〔2021〕486 号）文件精神，市、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稳定和通过“双认证”情况将列入今年底省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以及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管理指标的重要评分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重点开展农产品检验室“双认证”认证工作，年底前完成实验室双认证工作。

2. 能力提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围绕重点产品，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靶向性。

（三）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 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坚持“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的原则，由种植养殖者作出承诺，勾选选项、自主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一联留存备查，留存期为一年。有条件的生产主体要使用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结合追溯二维码的“二码合一”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模式，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二维码标识上要明确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字样，扫码后的内容中，首先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名称、承诺声明、承诺依据等完整信息，其次再根据需要展示企业简介、品牌宣传等内容。

2. 大力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使用。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力度，对已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生产经营主体，指导其规范开具，在试行品种和批次上实现全覆盖；对试行品种范围内尚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主体，督促其按要求尽快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高试行覆盖率。

3. 开展生产经营主体入网行动。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

生产经营单位名录数据库，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充分发挥村级协管员作用，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做好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拨付程序

第五条 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所需办公费、宣传支出及购置必要的硬件设施以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制作公示牌、制度牌和展板等支出；支持体系队伍资质与能力提升培训所需实验室场所、设备采购安装及实验室认证服务费和能力提升培训等支出；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展销会品牌展示宣传推介支出。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管理及支出等工作。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腾、挪”项目资金现象。

第八条 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第十条 对财务管理混乱、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套取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据相关规定，由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给予处理。

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发展设施蔬菜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使用管理制度所称的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我县计划用于建设设施蔬菜统计系统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资质和能力提升、绿色生态安全技术培训和推广、实验室开展双认证工作等。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实施内容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2 号）资金任务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5 万元。

第四条 实施内容

（一）扩大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1. 支持现有蔬菜基地改造升级，扩大设施蔬菜播种面积、提高设施蔬菜建设标准和生产水平。
2. 开展绿色生态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进入国家和省质量追溯平台等，确保产品质量。
3. 鼓励新扩、改建设施蔬菜大棚申报农业高质高效发展项目资金支持。

（二）加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皖农质函〔2021〕486号）文件精神，市、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的稳定和通过“双认证”情况将列入今年底省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以及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管理指标的重要评分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重点开展农产品检验室“双认证”工作，落实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性检测、执法性检测、巡查调查、配合上级抽样以及对乡镇监管站、生产基地和生产者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拨付程序

第五条 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县计划用于建设设施蔬菜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必要设备采购及系统服务及培训费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队伍资质和能力提升培训费支出；

绿色生态安全技术培训和推广；实验室开展双认证工作所需实验室场所及设备安装费用、认证服务费等必要支出。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管理及支出等工作。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腾、挪”项目资金现象。

第八条 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发展设施蔬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第十条 对财务管理混乱、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套取认证农产品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据相关规定，由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给予处理。

濉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6 日

濉溪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使用方案

2022 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45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员 50 人，专业生产型人员 250 人，技能服务型人员 150 人。

（一）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全部为省以上财政资金，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 35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每人 1500 元，2022 年共安排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78 万元。具体执行过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管理。以上经费不含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

（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将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县下达的培育任务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育价格，将 70% 培育资金预拨到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根据项目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

（三）资金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财农〔2016〕609号）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建立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切实把项目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濉溪县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对金融支农创新部署要求，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引导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286号）文件精神，拨付我县金融支农创新资金80万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发展高油酸花生产业链，是弥补濉溪县农业产业短板和农业提质增效的有力途径，结合油料产业的发展前景，高油酸花生效益远远高于大豆和玉米，可以大大提高濉溪县农业产业效益提升和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油酸花生产业以政府、企业、银行、保险集成服务的方式，为种植户提供“统一供种、统一规程、统一机械、统一服务、统一金融和统一收储”服务，按照农户贷款额度予以补贴，降低信贷费用和农民负担。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种植高油酸花生农户进行贷款贴息，根据农户支付利息总额确定贴息比例。

三、申报流程

各贷款农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填写附件《农户种植高油酸花生贷款贴息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合同、银行出具付息凭证、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号等相关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根据银行提供农户付息清册进行核实汇总，根据农户支付利息总额确定贴息比例，按照确定比例计算各农户贷款贴息数额，经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

附件：农户种植高油酸花生贷款贴息申请表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农户种植高油酸花生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		利率		
		付息总额		
申请补助 金额			申请人 签字	
所在村级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濉溪县 2022 年省财政支持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中央、省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通知》（淮农牧函【2022】15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动物防疫经费分配工作，特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一、2022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197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分配我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5.64 万元。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中央、省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通知》（淮农牧函【2022】15 号）文件等文件要求，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村级防疫员 25.68 万元；二是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其他经费 19.96 万元。

二、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我们将确保完成省农业农村厅设定目标。同时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濉溪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 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淮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197 号）和《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通知》（淮农牧函[2022]15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省级财政 51.63 万元。根据淮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22】196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中央财政 201.58 万元。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2]11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3]10 号）文件精神，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补助 80 元（中央财政 50 元、省财政 15 元、县财政 15 元）。2021 年我县申报养殖环节病死猪共 59345 头，其中濉溪牧原 54475 头，其他规模场（户）4870 头。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50 元/头、省级财政补助 15 元/头，2021 年的下达补助资金不足，根据实际情况，先发放其他规模场（户）4870 头，按中央财政补助 50 元/头，发放 24.35 万元，余下 177.23 万元补贴濉溪牧原；省级财政补助 15 元/头发放，共计 7.305 万元，余下 44.33 万元资金发放给濉溪县牧原公司。

濉溪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 8 月 25 日

铁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补助经费 实施方案

为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安徽省人民政府（皖防非指办〔2020〕13号文、皖政秘〔2022〕40号文）在我县设立了濉溪县铁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为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2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1450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项目下达资金40万元，使用如下：1、消毒通道、宣传栏制作费5万元；2、采购消毒液、执法记录仪2.64万元；3、办公费0.6万元；4、电话费、水电费1.2万元；5、房屋加固维修费0.5万元；6、车辆燃油维修费4万元；7、协检员劳务补贴26.06万元（2021年8万元、2022年18万元）。执行标准为淮北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2月3日会议纪要“非洲猪瘟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补助可参照执行每人每天100元的补助标准”。

附件：濉溪县铁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支出分配方案

濉溪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8月19日

濉溪县铁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支出分配方案

序号	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021 年	100 元/人/天	6	80200	8—12 月值班 81 人次
	2022 年	100 元/人/天	5	180400	2022 全年值班 182 人次
2	车辆维修费	10000 元/年	1	10000	2022 全年
3	车辆加油费	30000 元/年	1	30000	2022 全年
4	电话费、网费	2000 元/年	1	2000	2022 全年
5	办公经费	4000 元/年	1	4000	2022 全年
6	电费	10000 元/年	1	10000	2022 全年
7	宣传栏	10000/个	2	20000	
8	车辆消毒通道	30000/套	1	30000	
9	消毒液	340 元/件	50	17000	
10	执法记录仪	4700/个	2	9400	
11	打印纸	200 元/箱	10	2000	2022 全年
12	房屋加固维修	500 元/间	10	5000	2022 全年
合计				400000	